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08-04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08年5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华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二期项目贷款及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08年5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08年5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四川地震灾区捐款议案;

2008年5月12日四川汶川地区发生8.0级强烈地震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及人民财产的重大损失。为帮助灾区人民早日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本公司向四川地震灾区捐款人民币100万元。

同时,公司向全体员工及子公司发出献灾倡议,全体员工、干部、员工自发捐款共计现金人民币1,206,422元。

四、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08年5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五、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全文见2008年5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修改详细内容见附件。

六、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08年5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七、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内容详见2008年5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前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前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此期间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也不得转让;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原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授予一年内累积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内的采购、购买重大资产事项;

决定涉及一年内累积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银行借贷、重大合同订立、委托理财、资产租赁等交易事项(除出售、购买重大资产和担保外事项);

决定单次担保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含本数)以内、担保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含本数)以内的对外担保事项,若发生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决定涉及金额300万元以上至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至5%的关联交易;

现修改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并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原第一百二十六条增加以下条款: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以上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以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款的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借入或借出资金;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收购资产、商品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3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

(二)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

(三)公司或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前景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本条款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是指: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承包工程和重大合同。

公司进行投资、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未达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和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和章程规定其它关于总经理职权的规定由总经理批准或其授权下相关职能部门决定。但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08-04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对象: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现已动工投资建设二期36万吨/年聚醚乙稀树脂配套30万吨/年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

为保障项目所需资金,华泰公司根据目前项目建设情况和自有资金情况,计划向银行申请30亿元项目贷款,用于二期项目建设,具体方案如下:

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申请30亿元项目贷款,此笔贷款以开发银行二期项目未来建成资产抵押,担保方式:由华泰公司以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及华泰公司二期项目未来建成资产抵押,同时由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和中泰化学提供不可撤销的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利率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中泰化学根据实际情况,为华泰公司在本次银行贷款范围内提供保证担保。

(二)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中泰化学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申请贷款,具体如下:

1.该信用额度可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信用证等;

2、中泰化学及控股子公司华泰公司、新疆中化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建”)三家企业均可以根据需要申请使用此笔贷款;

3.若中泰化学申请贷款,保证方式为中泰化学信用保证;若华泰公司、中化建申请贷款,保证方式为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4.申请贷款的主体、贷款方式、贷款期限等均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华泰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676,971,68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洪欣
注册号:660001001815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东山区芦草沟乡集镇区
主营业务:聚醚乙稀树脂、烧碱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08年3月31日,华泰公司资产总额为2,895,736,691.92元,负债总额为900,660,360.97元,净资产为1,995,076,330.95元,资产负债率为31.10%。(未审计)

(二)中化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中化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洪欣
注册号:660100109404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西山路78号

主营业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塑料制品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08年3月31日,中化建公司资产总额为72,734,216.37元,负债总额为69,440,669.34元,净资产为3,293,547.03元,资产负债率为96.47%。(未审计)

(三)华泰公司、中化建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华泰公司股权比例为99.106%,持有中化建股权比例为83%。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按借款实际向各银行申请贷款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预计共计31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为华泰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对华泰公司二期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使项目建设和顺利运行,早日实现效益将起到促进作用,董事会对华泰公司有关资信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华泰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华泰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2.为华泰公司和中化建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其为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中泰化学根据公司实际贷款及担保情况和中化建提供担保,不会对中泰化学资产和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华泰公司为中泰化学的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为保证华泰公司二期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中泰化学为华泰公司二期项目银团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不会对中泰化学资产和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泰化学全体股东的利益。

2.华泰公司和中化建为中泰化学控股子公司,华泰公司和中化建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中泰化学根据公司实际贷款及担保情况和中化建提供担保,不会对中泰化学资产和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泰化学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中泰化学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泰化学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中泰化学《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以上担保议案尚需提交中泰化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71%,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81%,均为向华泰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待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7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7.85%,占公司最近一期累计总资产的90.07%。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方2008年一季度会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08-04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中泰化学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正在建设的36万吨/年聚醚乙稀树脂配套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为中泰化学核心主业的重点项目。华泰公司二期项目建设贷款将对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使项目建设顺利运行,早日实现效益将起到促进作用,中泰化学决定为华泰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对华泰公司二期项目顺利建成起到促进作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对外投资收益和加快实现战略目标。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泰化学为控股子公司华泰公司和新疆中化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建”)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对中泰化学资产和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泰化学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71%,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81%,均为向华泰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待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7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7.85%,占公司最近一期累计总资产的90.07%。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任克敏 赵成斌 孙德伟 吴仁萍 姜尚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08-04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08-017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390 公告编号:临 2008-01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

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在本公司2008年5月9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补充公告》(临 2008-012号)所列举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中铁大桥局集团

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的6项担保中,由于工作失误,误将“对被担保人累计担

保金额”作为“本次担保金额”,现予以更正。此更正不改变公司第一届董事

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的《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对外30亿元

的担保总额(具体详见2008年4月30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

公告》(临 2008-011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更正后具体

担保内容如下表:

币种: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7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08年4月29日召开的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08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现将2007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07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此次转增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56,000,000股增加至202,8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和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5日

2、除权日:2008年6月6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8年6月6日

三、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08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转增股本实施方法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08年6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五、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869,531	27.48%	12,260,839	55,730,390	27.4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966,475	8.95%	4,190,62	18,156,937	8.95%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8,902,656	18.53%	8,670,797	37,573,453	18.53%	
其中:高管持股	20,554,531	12.86%	6,016,339	26,070,899	12.86%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 2008-018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08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08年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出售江西九华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公司持有江西九华药业有限公司30%的股权(下称“该股权”)。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该股权的净资产价值为155,811万元。鉴于本公司的经营战略已发生重大转变,公司决定将该股权按账面净值溢价转让给自然人申屠旭明(该自然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交易价格为2050万元人民币,受让方全部以现金支付。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36 股票简称:中国软件 编号:临 2008-01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对苏振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31日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31日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31日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31日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31日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31日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31日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31日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31日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31日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31日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31日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31日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31日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31日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31日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31日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31日

特此公告。